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积极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从专业、客观、独立的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现就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本年度，本人按时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独立发表意见，没有投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（一）2020 年，公司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，本人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葛锐	20	14	6	0	0	否

（二）2020 年，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；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委托独立董事刘原出席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0 年，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以合理谨慎的态度，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2020/1/21	《关于续聘总经理的议案》	同意
	《关于续聘副总经理的议案》	
	《关于续聘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	

	《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	
2020/1/22	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	同意
2020/1/23	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同意
2020/2/28	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同意
2020/3/31	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份额的议案》	同意
2020/4/27	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	截至报告期末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
	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同意
	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
	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	
	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》	
2020/5/8	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》	同意
2020/6/19	《关于<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同意
	《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议案》	
2020/7/22	《关于追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	同意
2020/8/24	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	截至报告期末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,000.00 万元。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。
	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同意
2020/9/10	《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、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》	同意
	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》	
2020/10/28	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
2020/11/6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	同意
2020/11/9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同意
2020/11/12	《关于终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	同意

三、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

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，勤勉尽责，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财务报告、审计监察部出具的报告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；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总额、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调研，并利用现场参加会议机会提前对公司进行考察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；同时通过实地、电话等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；密切关注公司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、管理情况，监督、检查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；对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材料，如有疑问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在此基础上利用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2020 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3、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，参与证监局组织的学习培训活动，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

者的权益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、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姓名：葛锐

电子邮箱：gerui@szu.edu.cn

2021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化运作，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葛锐

2021年4月27日